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739號

原告 施淑美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林憲一

陳家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及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本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被告亦具狀同意撤回，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